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2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公用品牌建设项目资金的 通知

卢氏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公用品牌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20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-委托业务费。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乡村振兴局	卢氏县公用品牌建设项目	100	2130505生产发展	50205委托业务费	
		合计	100			





卢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县乡村振兴局	卢县公用品牌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卢县乡村振兴局	卢县产业集聚区	<p>1. 战略规划：打造卢县公共品牌，擦亮城市名片。2. 运营与推广：设立卢县县域新媒体抖音账号，结合本县大型节庆活动宣传。3. 短视频拍摄：短、中、长视频拍摄制作，卢县旅游景区的深度挖掘文案策划、拍摄。4. 人才培养：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。5. 卢县五大产业链特色产品销售渠道。6. 人才培训工程，结合清华大学和中华慈善总会的“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”，在卢县开设新媒体商学院，定向培养专业型新媒体人才及企业，并安排实习及当地就业，同时配套创业帮扶机制，增加当地就业，实现学以致用，人才锁定，就地就业，为卢县留下一批当地新媒体人才。</p>	100	2023.5.15	

单位：万元